

5#机

⑤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3〕77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箱纸板（牛卡纸）、自备热电站、 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箱纸板（牛卡纸）、自备热电站、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和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年产 50 万吨箱纸板（牛卡纸）生产线、自备热电站、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在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内建设。

二、同意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总

量控制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吨纸新鲜水用量 ≤ 19.0 吨。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建设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和污水回用系统。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及树脂再生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煤场、灰场、渣场、码头抑尘喷洒、输煤系统冲洗及厂区绿化等，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95%。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燃用低硫（含硫量低于0.65%）低灰份煤，采取高效除尘、脱硫措施，确保锅炉烟气除尘率 $\geq 99.6\%$ ，脱硫率 $\geq 90\%$ ，以满足 SO_2 、烟尘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热电厂 SO_2 排放绩效要求。对报告书提出的三电场除尘、石灰石湿法脱硫方案及效果、脱硫副产物的处置及二次污染防治等问题应在初步设计环保篇章中进行进一步论证，必要时，调整电除尘方案。

4、合理布设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布置，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和加强热电站噪声治理，实现全部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灰渣综合利用途径，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

管理，厂内灰渣场（库）、煤场按规范要求建设。制订灰渣综合利用不畅情况下的灰渣处置方案，防止污染产生。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要切实落实好其它固体废物（特别是污泥和纤维废渣）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

6、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热电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80 米，并安装 SO_2 、烟尘在线监测仪；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COD 自动监测仪。

7、加强港区码头、船舶作业管理，采取工程措施防止码头输煤过程中的扬、洒，建立码头地面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染和油污收集设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8、乔、灌、草相结合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厂界设置立体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9、落实施工期（包括码头、热电站施工）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码头施工船舶产生的废水、各类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收集作适当处理后方可排放。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污水排放总量 ≤ 398 万吨；

2、水污染物：COD ≤ 393 吨，悬浮物 ≤ 393 吨，氨氮 ≤ 1.09 吨，总磷 ≤ 0.34 吨，石油类 ≤ 0.16 吨；

3、废气： $\text{SO}_2 \leq 353$ 吨，烟尘 ≤ 175 吨；

4、固体废物 “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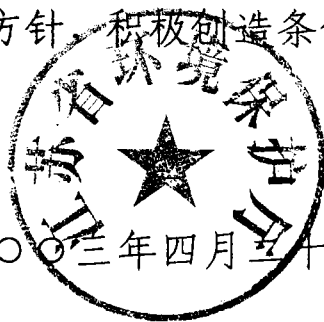
以上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太仓市域内平衡解决，《报告书》和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的实施情况作为该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为防止出现扰民现象，滨江大道两侧居民及厂址周围 100 米内居民在项目投产前须搬迁并妥善安置。

五、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厅批准。请太仓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环保监督管理，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不定期抽查。试生产期（3 个月内）满，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建设项目将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请太仓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循环经济的思想，确立固废以综合利用为主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统筹考虑区域内固废的综合利用事业。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造纸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3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4〕66号

关于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5.5 万吨超级压光纸及自备热电厂项目、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高强 瓦楞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5 万吨超级压光纸及自备热电厂项目、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以下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及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统称玖龙造纸生产基地。

二、同意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工程设计、建

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近期超级压光纸吨纸新鲜水用量 ≤ 14.9 吨，达到最终设计产量时应 ≤ 12 吨；近期高强瓦楞纸新鲜水用量 ≤ 9.1 吨，达到最终设计产量时应 ≤ 7 吨。待国家环保总局《造纸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和《燃煤电厂行业清洁生产标准》颁布实施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全厂采用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建设冷却水循环利用和污水回用系统，玖龙造纸生产基地须实施统一的水务管理，且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自备热电厂热电比不得低于150%，并燃用低硫煤（含硫率 $\leq 0.65\%$ ）；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或其它更高效的除尘、脱硫工艺，确保锅炉烟气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88%、脱硫效率不低于90%。

4、按固废零排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落实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措施。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废塑料在厂内的综合利用方案（生产垫仓板）和脱硫渣（石膏）、灰渣等厂外综合利用途径。加强灰渣贮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固废（特

别是危险废物)厂内储存场地须按相应污染控制标准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厂区绿地覆盖率不得低于 30%,厂界须设置一定宽度的立体绿化隔离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热电厂烟囱高度不低于 180 米,安装 SO_2 和烟尘在线监测仪,并与太仓市环保局联网,本项目不新设污水排口。

7、按 ISO9000 和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三、项目投产后,玖龙造纸生产基地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820 万吨、COD ≤ 820 吨,SS ≤ 820 吨,氨氮 ≤ 2.06 吨,总磷 ≤ 0.64 吨;废气, SO_2 ≤ 1166 吨,烟尘 ≤ 31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其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水量 ≤ 609 万吨、COD ≤ 609 吨,SS ≤ 609 吨,氨氮 ≤ 0.97 吨,总磷 ≤ 0.30 吨;废气, SO_2 ≤ 816 吨,烟尘 ≤ 156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太仓市域内平衡解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有偿使用苏州市区禁煤区淘汰 2~4 吨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削减的排污总量来平衡, SO_2 及烟尘排污指标有偿调配的方案和协议须在试生产前落实,并报我厅备案。苏州市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批准试生产

的必备条件。

四、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厅批准，请太仓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环保监督管理，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不定期抽查。试生产期（3个月内）满，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废中心，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
环保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管委会，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4年4月29日印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921号

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45万吨/年涂布白纸板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45万吨/年涂布白纸板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海纸〔2005〕第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在江苏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大型造纸生产基地(统称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外购漂白针叶木浆和漂白阔叶木浆,建设铜板纸55万吨/年生产线;利用废杂志纸、混合办公废纸和部分外购商品漂白浆,建设书写纸40万吨/年生产线及涂布白纸板45万吨/年生产线;配套建设80000立

方米/日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工程。排放口、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及生活设施利用基地现有配套设施。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与先进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区域平衡削减”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书写纸、铜版纸和涂布白纸板的吨纸耗新鲜水量分别控制在11、15和13立方米以内。

(二)已建、在建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污泥、脱墨废渣处置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必须与本工程同步实施,并纳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严格落实各项“区域平衡削减”措施,包括地方政府承诺的将江苏金龙集团公司关闭以及港区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三)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设计方案,确保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后利用

原有排放管线由江底排入长江。

(四)项目不得建设蒸汽锅炉,供热依托造纸基地现有自备热电厂。必须加强对各类无组织排放和恶臭物质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脱墨废渣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其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七)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落实应急处理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九)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安装废水、废气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公司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我局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轻工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6〕10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牛皮卡纸、40万吨高强瓦楞纸 项目，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 低定量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牛皮卡纸、40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低定量涂布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苏环建〔2005〕1328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报省发改委核准后，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苏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及要求，确保玖龙生产基地牛皮卡纸、瓦楞纸、涂布纸项目工艺水重复利用率分别达95.4%、96.1%、95.1%。对照造纸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不同纸产品水质的要求差异，统一优化分级使用以降低新鲜水耗、进一步提高白水回用率。牛皮卡纸、瓦楞纸、涂布纸项目吨纸耗水量分别控制在9.5吨、8.1吨、16吨以内。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和三期项目合并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必须具备脱磷、脱氮功能。本项目脱墨废水应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混合处理达《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表1标准后排入长江，不新设废水排放口。设废水事故储存、回流系统，并做好尾水监控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要求。

4、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干化、焚烧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

5、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立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将意外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落实废水事故排放、废纸堆场火灾等事故的自动报警系统。

6、本项目扩建污水处理站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敏感目标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选择高大乔木等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8、本项目试生产前江苏金龙集团必须关闭，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必须投入运行，并接入足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以确保总量平衡方案的落实。在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须在本项目投产之前整改完毕。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 ≤ 979.30 万吨，COD ≤ 979.3 吨，SS ≤ 979.3 吨，氨氮 ≤ 1.21 吨，总磷 ≤ 0.29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轻工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6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23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38号

关于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苏环建〔2007〕20号、太环计〔2006〕335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

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确保本项目全面达到国内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吨纸新鲜水耗控制在 7.8m^3 ，白水回用率达100%，工艺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96.1%。你公司应积极寻求和研究造纸废水零排放工艺，一旦有成熟的造纸废水零排放技术，必须立即无条件采用。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基地在建的8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修订版相应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3、本项目不得建设蒸汽锅炉，供热、供电依托造纸基地现有自备热电厂。必须加强废纸堆场等各类无组织排放和恶臭物质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须置于车间内

并辅以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污泥送热电站焚烧，确保固废零排放。

6、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试运行前完成搬迁。

7、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厂界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小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接管口安装在线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10、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入运行作为本项目试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公司）：

1、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99.06/3751.05$ 万吨；COD $\leq 199.1/3689.4$ 吨，SS $\leq 199.1/3507.4$ 吨，NH₃-N $\leq 0.25/3.52$ 吨，TP

≤0.06/0.99吨。

2、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省环科院，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217号

**关于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
(a)年产40万吨牛卡纸、(b)年产40万吨牛卡纸、
(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
(d)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a)年产40万吨牛卡纸、(b)年产40万吨牛卡纸、(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d)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

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及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六期工程按报告书中所述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同时按你公司承诺，原由国家环保总局审批的年产55万吨铜版纸项目、我厅审批的年产25.5万吨超级压光纸及年产25万吨低定量涂布纸项目取消，不再建设。

二、原则同意苏州市环保局和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确保本期工程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期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基地在建的8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pH、SS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修订版相应标准。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本期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

3、热电站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预留脱氮装置空间，烟气通过150米高单管双筒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Ⅲ时段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除灰、输煤系统的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废纸堆场等各类无组织排放和恶臭物质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须置于车间内并辅以减振降噪处理，在锅炉排汽口、送风机、一次风机吸风口等处设隔声罩或消声器，锅炉排气阀降噪效果不得低于30dB(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焚烧炉焚烧，确保固废零排放。

6、本期工程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设置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本期工程试生产前予以搬迁。

7、完善全厂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

水事故收集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如事故池不能容纳事故废水时，公司须立即停产。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总排口须安装在线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装置，锅炉烟道须安装SO₂、烟尘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期工程/全公司）：

1、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054.3/3346.2$ 万吨；COD $\leq 1054.3/3346.2$ 吨，SS $\leq 1054.3/3248.2$ 吨，NH₃-N $\leq 0.67/3.12$ 吨，TP $\leq 0.16/0.9$ 吨。

2、大气污染物：SO₂ $\leq 306.98/1363.51$ 吨，烟尘 $\leq 127.38/539.22$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太仓市执行并落实“十一五”后三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确保本期工程污染物新增总量在太仓市完成“十一五”总量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实现平衡。

四、本期工程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期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工程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期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环保

局、太仓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期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期工程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工程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主题词: 环保 纸业 项目 批复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苏州市环保局, 太仓市环保局,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省环科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23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297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七期工程：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纸袋纸、
天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液体
包装纸、太仓锦茵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万吨涂布灰底白板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天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锦茵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七期工程：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纸袋纸、天龙纸业(太仓)有限公

司年产15万吨液体包装纸、太仓锦茵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涂布灰底白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及预审意见，同意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七期工程按报告书中所述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按企业承诺，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内不再新建任何造纸生产线。

二、原则同意苏州市环保局和太仓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逐步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作，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纸袋纸、涂布灰底白板纸、液体包装纸吨纸新鲜水用量分别不得高于13.5吨、12吨、11吨，白水回用率须达100%。另外，本期工程物耗、能耗、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等指标均须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基地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其中

COD、SS 分别执行企业承诺的80mg/l、70mg/l, pH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修订版相应标准。本期项目在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和三期新建供热项目建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3、本项目采用玖龙已建的热电厂蒸汽,不增设任何燃煤设施。加强废纸堆场等各类无组织排放和恶臭物质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废水处理站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须置于车间内并辅以减振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焚烧炉焚烧,确保固废零排放。

6、本期工程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设置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本期工程试生产前予以搬迁。

7、完善全厂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以进一步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收集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如事故池不能容纳事故废水

时，公司须立即停产。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总排口需安装在线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装置，锅炉烟道需安装SO₂、烟尘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三、项目实施后，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期工程/全公司）：

1、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703.07/3346.2$ 万吨；COD $\leq 562.5/3239.46$ 吨，SS $\leq 492.1/3169.06$ 吨，NH₃-N $\leq 0/3.12$ 吨，TP $\leq 0/0.9$ 吨。

2、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期工程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期工程不得投入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期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期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期工程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

次工程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纸业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2]284 号

★

关于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涂布牛卡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涂布牛卡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区玖龙造纸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涂布牛卡纸（将原有的牛卡纸生产线改建成涂布牛卡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生产废水中造纸白水经白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脱墨废水（64 万吨/年）经气浮脱墨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回用条件的（54 万吨/年）回用至生产中，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10 万吨/年）经板框压滤后上清液（4.8 万吨/年）与芯浆

车间废水（179.4 万吨/年）、底浆车间废水（176 万吨/年）、造纸车间废水（82 万吨/年）一起送基地内污水处理站 A 区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三、该项目必须加强节水措施，对造纸基地 B 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增加 8000 吨/天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A 区中水回用系统增加中水回用量 900 吨/天。

四、该项目必须对基地内一台热电机组（一期 1*410 吨/小时煤粉炉）进行脱硫脱硝改造，经改造成后脱硫效率达到 90.8%、除尘效率达到 99.88%，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 895.72 吨/年。

五、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七、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八、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

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九、全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30724692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1843.5$ 吨/年、悬浮物 ≤ 307.25 吨/年、氨氮 ≤ 3.12 吨/年、总磷 ≤ 0.9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 1330.6 吨/年、烟尘 ≤ 493.02 吨/年、氮氧化物 ≤ 8526.88 吨/年；固体废物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等主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三、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太仓市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打印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2]283 号



关于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环保文化用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涂布牛卡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区玖龙造纸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环保文化用纸(将原有的高强瓦楞纸生产线改建成环保文化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生产废水中造纸白水经白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脱墨废水(228.48 万吨/年)经气浮脱墨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回用条件的(205.632 万吨/年)回用至生产中,不能满足回用条件的(22.848 万吨/年)经板框压滤后上清液(6.46 万

吨/年)与制浆车间废水(57.1万吨/年)、造纸车间废水(53.312万吨/年)一起送基地内污水处理站A区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三、该项目必须加强节水措施,对造纸基地B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增加8000吨/天的中水回用处理系统,A区中水回用系统增加中水回用量900吨/天。

四、该项目必须对基地内一台热电机组(一期1*410吨/小时煤粉炉)进行脱硫脱硝改造,经改造成后脱硫效率达到90.8%、除尘效率达到99.88%,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895.72吨/年。

五、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七、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八、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

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九、全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30724692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1843.5$ 吨/年、悬浮物 ≤ 307.25 吨/年、氨氮 ≤ 3.12 吨/年、总磷 ≤ 0.9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 1330.6 吨/年、烟尘 ≤ 493.02 吨/年、氮氧化物 ≤ 8526.88 吨/年；固体废物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等主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二、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三、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and 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太仓市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打印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验收组意见

2004年7月24日，省环保厅组织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牛卡纸、自备热电站、企业自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环保现场检查、阶段性验收，参加验收会的还有省环境监测中心、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等。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期间环境监察情况，现场察看了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程，查阅了有关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照该工程项目环评批复，经充分讨论，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本次验收项目有：年产50万吨牛卡纸和2×50MW自备热电站，工程总投资分别为104056.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20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牛卡纸和2×50MW自备热电站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及投入运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锅炉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3时段标准。排气筒设置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厂区废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厂界3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基本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综合处置措施。

5、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牛卡纸和2×50MW自备热电站项目排放污染物除氨氮、石油类外其它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6、公司采用进口废纸为主要原料，产品使用后可回收再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验收结论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贯彻了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列入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阶段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以ISO14000的模式进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对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请太仓市环保局加强监督。

3、进一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纤维废渣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处置方案报太仓市环保局备案，请太仓市环保局加强监督。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 $\frac{1}{2}$ of the population is $\frac{1}{2}$ of the population.

[illegible]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提交的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 2×50MW 自备热电厂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悉,经我局初审,意见如下: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 2×50MW 自备热电厂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省环保厅苏环管(2003)77 号文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在试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环境信访现象。经我局网站验收公示(2004 年 7 月 26 日-2004 年 8 月 2 日),公示期间未接到举报和投诉,建议通过验收。同意报上级环保部门核准。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意见
2004年8月

经办人(签字):

陆建峰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你公司年年年产 50 万吨箱纸板(牛卡纸)、自备热电站及企业自用码头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你公司须继续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5) 05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05]307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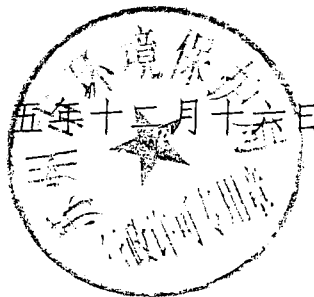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5年12月9日，省环保厅委托苏州市环保局组织太仓市环保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自备热电站、企业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环保现场检查验收。参加验收会的还有省环境监测中心、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以及相应施工单位等。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期间环境监察情况，现场察看了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程，查阅了有关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照该工程项目环评批复，经充分讨论，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内，本次验收项目有：年产5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410吨/时锅炉（配套2×50MW自备热电站）和企业3.5万吨级码头，工程总投资分别为13.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1亿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及投入运行。高强瓦楞纸实测吨纸新鲜水用量为6.8吨，排水总量小于省环保厅批复的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了废水回用管网，废水回用率53%；机组温排水回用系统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循环重复利用率95%，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2×50MW自备热电站燃煤含硫量≤0.58%，烟气采用五电场除尘、石灰石-石膏半干法脱硫，烟气除尘率≥99.84%，脱硫率≥96.62%。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码头煤输送系统采取了水喷淋抑尘/收集水池等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绿地覆盖率达到30%，厂界设置了一定宽度的立体绿化隔离带。排污口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已经联系安装；热电厂排气筒高度为180米，已安装二氧化硫、烟尘在线监测仪，并和太仓环保局联网。公司按照ISO9000和ISO14000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一次性通过认证审核。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锅炉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表2、表3、表6Ⅲ时段标准。排气筒设置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厂区废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基本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综合处置措施。

5、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3.5万吨码头和海龙纸业自备热电厂（410t/h锅炉+2×50MW发电机组）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6、公司采用进口废纸为主要原料，产品使用后可回收再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验收结论

玖（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贯彻了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列入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全面通过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加强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监控，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中总磷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08]279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1台410t/h煤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玖龙路建设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1台410t/h煤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1台410t/h煤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委员会)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规定,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组织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太仓市环保局、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政府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 台 410T/H 煤粉炉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还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长春凯希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经理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介绍验收监测情况,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玖龙路。年产 4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8 月编制完成,410T/H 煤粉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2 月编制完成,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7 年 3 月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分别于 2007 年 2 月、2007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08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8 万美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烟气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原有经改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文件中已经考虑脱磷、脱氮功能,无脱墨废水。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a) 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96) III 时段标准,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b) 废水排放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高强瓦楞原纸吨纸耗水量为 7.8 吨,低于 8.1 吨水要求。
- c) 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未监测厂界噪声。
- d) 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 e)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生产设施、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五、检查验收结论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希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以下措施:

- 1、江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行,须及早验收。
- 2、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文件中提出的脱磷、脱氮措施,确保氨氮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3、进一步扩大中水回用面,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此页空白)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抄 送：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印发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8〕338号



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牛卡纸、 30 万吨/年高强瓦楞纸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 40 万吨/年牛卡纸、30 万吨/年高强瓦楞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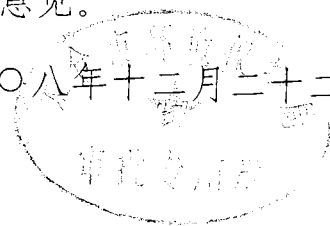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附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3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 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组(委员会)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的规定,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1月28日组织太仓港区管委会、港区环保分局、市环境监察大队、市环境监测站,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牛卡纸、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还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检查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介绍验收监测情况,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玖龙路。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分别于2006年1月、2007年2月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两个项目于2008年2月同时建成投入试生产,2008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两个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96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00万美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新建的24000吨/天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物化+厌氧+好氧”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直接供给焚烧炉利用。排污口安装了COD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并与环保局联网。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排放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牛卡纸和高强瓦楞纸吨纸新鲜水耗水量分别为8吨、7吨,分别低于9.5吨、7.8吨的环评批复要求。

2、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4、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生产设施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检查验收结论

检查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希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以下措施: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扩大中水回用面,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2〕33号

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 一阶段及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一阶段及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2年3月8日对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年产40万吨牛卡纸（a）、年产40万吨牛卡纸（b）、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一阶段）及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于2003年1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中码头工程为3.5万吨级泊位的码头二座，2003年4月省环保厅予以批复（苏环管〔2003〕77号）。其中一座3.5万吨级泊位的煤码头项目于2005年12月通

过苏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另一座3.5万吨级泊位码头为3万吨级泊位、5千吨级泊位杂货码头一座，于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1年1月竣工，2011年7月20日经省环保厅同意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的企业自用码头项目为新建的3万吨级泊位、5千吨级泊位杂货码头。项目位于长江太仓开发区沿江段，沿岸线取直布置码头平台，实际总投资约86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

六期工程中“年产40万吨牛卡纸(a)、年产40万吨牛卡纸(b)、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10月省环保厅予以批复(苏环管〔2007〕217号)。其中年产40万吨牛卡纸(b)和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d)生产线未建设；年产40万吨牛卡纸(a)项目2008年8月10日经省环保厅批准，项目名称由海龙变更为玖龙，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排污总量均不改变。年产40万吨牛卡纸(a)和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c)项目于2011年1月21日经省环保厅同意投入试生产，因试生产期间存在机台设备不稳定、机台运行负荷未达标等问题，于2011年6月3日经省环保厅同意延缓验收，验收期限延长至2011年10月30日。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中“动力车间”项目于2011年8月11日经省环保厅同意投入试生产。上述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玖龙造纸基地厂区内，于2008年1月开工建设，实际总投资20542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644万美元，约占总投

资的8%。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太仓玖龙造纸基地厂区内已建成2个片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共计9.6万吨/日，其中六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新建配套处理能力为2.4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新、老厂区污水经分别处理后，共一个总排口，六期工程新建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未独立设置排口，所有废水处理后排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六期工程一阶段制浆车间和造纸车间产生的工业废水、码头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制浆车间和造纸车间产生的工业废水约1.4万吨/天进入新建2.4万吨/日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混凝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进入调节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厌氧、好氧生化处理，部分处理后废水再次回用，其余排放至总排口，总排口处安装了相关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局联网。厂区雨水进入基地雨水管网排放。

码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自行带走。初期雨水、机械设备及码头地面冲洗水由码头配套共11个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沉淀废水由吸污车送往老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六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是动力车间产生的锅炉烟气

及制浆、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动力车间为2台 $1 \times 41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台6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采用五静电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方式处理，尾气经150米高单管双道烟囱排放，在烟道上已分别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

（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是引风机、泵类、冷却塔及锅炉高压气排。生产过程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主要采用车间建筑隔声。

（四）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次级浆交公司内部造低档瓦楞纸，废塑料、铁丝等固废外售，非纤维性粗渣、纤维性废渣和水处理污泥交公司焚烧炉焚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码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船舶固废和码头陆域固废。船舶固废中的生活垃圾和维修废弃物均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理。码头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处理。

（五）应急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齐全的应急预案与规章制度，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相关人员职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建成4000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六）该项目在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

三、监测结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2〕第005号)表明:

(一) 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废水总排口pH值及SS日均排放浓度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修订版标准, COD_{Cr}、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标准。

(二)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排口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动力车间锅炉排放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3时段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₂S、NH₃、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自备码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果

六期项目厂界8个噪声监测点，1至6号点昼夜、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7、8号点噪声夜间超标，但未扰民；9月28-30日验收监测期间，自备码头3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总排口：废水量、COD_{Cr}、SS、氨氮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四、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码头△ 验收 函

抄送：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

共印12份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5]86 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涂布牛卡纸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区浮桥镇杨林河北建设的涂布牛卡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太仓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5]87 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环保文化用纸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区浮桥镇杨林河北建设的环保文化用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太仓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 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成立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无锡裕力机械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调试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泰坤（验）字第（1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玖龙大道 1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瓦楞纸生产车间、白水回用设备，其他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依托原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a）、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b）、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c）、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7] 217 号），2012 年玖龙纸业获得商务部批准，吸收合并海龙纸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建设六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a）、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b）、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c）、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其中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a）、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c）、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d）项目中的动力车间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验[2012]33 号），年产 40 万吨牛卡纸项目（b）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本期（d）项目中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动工，2018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962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厂内仅对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车间进行验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浆废水、造纸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增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造纸车间废气，在生产中没有有毒有害废气产生，只在干燥工段产生湿热蒸汽，通过风机抽出排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捆扎物、粗渣、浆渣、废塑料、绞绳、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捆扎物、粗渣、废塑料、绞绳等经分选、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浆渣外售或自用作为生产低档纸的生产原料，废水处理污泥利用玖龙造纸基地自备电厂锅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变动部分主要为以下几点：

- （1）根据厂区布局优化的要求，该生产线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位置在厂区内进行调整。
- （2）在生产车间增设白水回用设施，确保生产车间废水量及污染物不增加的情况下，该生产线年产能由 30 万吨提高到 35 万吨。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化内容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具体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浆废水、造纸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物理+厌氧+好氧+两级化学+砂滤五级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废水处理，即车间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悬浮物后，泵入斜网回收纤维，回收的纤维进入纤维储槽进行回收利用，废水进入混凝池加药混合，再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调节池后一起进入厌氧、好氧进行生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经芬顿处理系统及砂滤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干燥工段产生湿热蒸汽，通过风机抽出排空。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纸机生产线。通过采取消声器、设备减振、密闭房间、绿化隔离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捆扎物、粗渣、废塑料、绞绳等经分选、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浆渣外售或自用作为生产低档纸的生产原料，废水处理污泥利用玖龙造纸基地自备电厂锅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玖龙公司已建成 2 个 4000m³ 事故应急池，1 个面积 288m² 的危废储存大棚和 1 个 30m² 的危废仓库。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520160021-M。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在线监测装置，利用现有项目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排放信息；在便于群众查看的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把监控到的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企业的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便于环保部门执法监督。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向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4. 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8]泰坤（验）字第（15）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总排口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捆扎物、粗渣、废塑料、绞绳等经分选、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浆渣外售或自用作为生产低档纸的生产原料，废水处理污泥利用玖龙造纸基地自备电厂锅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运行 330 天进行计算，本项目全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总量核定指标，并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所在地、浮桥镇、牌楼村、新港花苑、浏家港镇、中化国际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7km）、W2（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1km）、W3（玖龙纸业排污口处）、W4（玖龙纸业排污口下游 5km）、W5（杨林闸前）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的浓度值符合环评推荐标准，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陈丙锋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

纸原纸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苏审建验[2018]25 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 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和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太仓港口开发区玖龙造纸基地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和噪声专项）（（2018）泰坤（验）字第（15-1）号）收悉。参考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验审[2018]25 号），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建成后需整体验收。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他环保设施（措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 //47.94.79.251](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环保局 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打印

验收组意见:

受江苏省环保厅的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10日组织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项目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进行了环保竣工专项验收检查,参加验收检查的有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固废管理中心、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组名单附后)以及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无锡裕力机械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组及有关代表分别听取了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汇报和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固体废物和噪声专项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固体废物和噪声专项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浮桥镇杨林河北。2007年9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a)、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b)、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7年10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a)、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b)、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c)、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及动力车间项目(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管〔2007〕217号),2012年5月24日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的批复》

商资批[2012]659号。2012年5月14日江苏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一阶段及企业自用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33号)。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6月动工,2018年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2018年7月编制完成了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3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项目(固体、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泰坤(验)字第(15-1)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9362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778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年产40万吨牛卡纸项目(b)至今未建设。

二、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链板输送机、水力碎浆机、高浓除渣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一般固废捆扎物、粗渣、废塑料、绞绳外售综合利用,浆渣作为生产原料回用,污泥送玖龙生产基地自备锅炉焚烧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泰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7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该项目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结果如下: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8个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核查,生产设施以及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该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了以下变化:

- 1、生产设施在厂内作了局部调整。

2、在生产车间内增加白水回用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六期工程（d）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成，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通过竣工环保专项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落实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落实应急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组长：

杨磊 2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便管〔2019〕2号

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备案申请、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均悉。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你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予以备案，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不新增总产能及污染物排污总量的基础上，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造纸生产线工艺优化和节能减排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厂内环境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演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整改措施。

三、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要求，在建项目涉及重大变动的，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厅2007年批复的七期工程（苏环管〔2007〕297号），目前尚未建设，若再次启动建设，应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审批机关审核。

四、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到按证排污。应按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建立日常台账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编制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太仓市环境保护局。